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本校、處及組網站並 e-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

二、欲申請計畫者，請於校內截止日期：109年7月28日中午 12時將資料送至本組辦理函送事宜。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雅惠 0702 1316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702 1635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702 1635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吳錦棋

聯絡電話：89956988#518

電子信箱：ha048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96000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一 A55000000A109600083601-1.pdf、附件二 A55000000A109600083601-2.pdf)

主旨：有關本會109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政策重點研究項目」、「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計畫收件延長至109年7月31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9年6月10日客會綜字第10960002724號函（諒達）續辦。
- 二、按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整合型計畫：...，並依本會規劃推動之政策重點研究項目或就特定主題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據此本會為因應社會變遷與整體情勢發展，強化本會施政重點，完備服務能量，爰研擬旨揭政策需求主題供參。
- 三、為鼓勵提案單位研提「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契合本會施政重點，另使相關經費編列有所依循，本年度案件受理原定109年6月30日截止，現延長至109年7月31日，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登錄申辦程序，並由校方統一將申辦資料函送本會。
- 四、檢附本會「109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政策



裝  
訂  
線

A55000000A109600083601.DI

第1頁，共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7頁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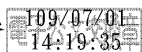


1090011245 109/07/01

.....  
重點研究項目」及「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各1份。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裝



訂

線



## 客家委員會

## 109 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政策重點研究項目

序號	重點項目	說明
1	客家孤島研究	除了語言孤島，臺灣客家族群在歷史發展變遷中，亦有孤立於其他族群人口群聚區域，以散村形式存在之客家聚落，如彰化地區因日治時期招募桃竹苗地區客家人事開墾的「源成七界」、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屏東市的「林仔內」或花蓮縣「新城鄉」等，建議可藉由歷史文獻爬梳、耆老訪談等方式，發掘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外的客家聚落。
2	客家族群主流化	運用族群主流化觀點，研析提升行政機關族群敏感度之策略與客家之族群關係研究。
3	中小學教科書客家文化教材內容之調查分析	為瞭解現行中小學教科書能否幫助學童更深層體認正確的客家文化，熟悉客家文化的根源與價值意義，進而提升學童內在的自省與覺知，分析 108 學年度通過教育部審查之中小學教科書各版本、各冊別，客家文化所占之比例及融入華語教材之情形。建議包含下列研究分析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呈現或暗示之客家印象、族群地位、語言聲望。</li> <li>● 呈現的客家題材、描述及其所占比例，並與其他族群所占比例進行比較分析。</li> <li>● 客家文化教材之主類目及次類目內容的分布及差異情形。</li> <li>● 客家文化教材內容之課程設計方式。</li> </ul>
4	客家文化中的「物」之生命史相關研究	以客家社會文化的「物」為研究核心，來探究物的社會生活史以及物的生命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像化的物質層面，如：米食或粿類、祖先牌位、神像製作過程、面帕粿、菸草、桔醬、柿餅製作過程等，探究具像化物質在社會日常生活或祭祀儀式中的意義詮釋。</li> </ul>

序號	重點項目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具像化的物質，如：文化地景、聲音、味道、各種身體、感官經驗等等(嗩吶聲音、儀禮知識中身體實踐、戲謔語言的文化意義)，探究非具像化所延伸物質性，理解客家族群的感官文化經驗。</li> <li>● 探討具像化或是非具像化的物質，兩者的意義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被實踐、透過何種機制(週期性儀式、身體實踐)而被保存等議題。</li> </ul>
5	原客、客福等族群關係及族群邊界之歷史、社會、政治等研究	族群關係是一種動態的表現，尤以在族群邊界，為在他族群的壓力之下維持「我群意識」，更能清楚看見族群邊界形成之歷史脈絡、社會環境及政治力量之展現，希冀藉由以當代思維，重新研究探討原客、客福等族群關係及族群邊界的歷史脈絡、社會環境、實質與抽象互動模式及政治力之影響與表現，提供族群主流化之思考方向及未來規劃族群政策之參考。
6	客家民族生物學之基礎調查與研究	為建立客家民族生物學之架構與知識，了解客家民族文化與自然環境之關聯性，希冀藉由研究紀錄、描述和解釋客家人在文化上與植物、動物之關係，並透過文獻或田野調查動、植物如何在客家社會中被使用、認知及保育，挖掘客家珍貴的傳統智慧與經驗知識，並提出在全球文化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存)趨勢中，客家族群的定位。
7	客家之政治、社會運動及公共事務參與之研究	研究臺灣客家政治、社會運動發展脈絡、客家議題進入政策議程之過程及困難，透過客家視野探究客家在臺灣民主轉型過程中，相關客家議題發展趨勢及時代意義。
8	國語政策下的客語文化浩劫相關研究	探討國語政策下的客語文化浩劫，分析在語言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政治力量對語言文化的影響。

## 客家委員會

###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一	研究人力費	<u>研究主持費</u> ：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按月核發)。	1. 研究主持費以支領 1 份為限。 2. 計畫主持人費獎勵補助原則係以未擔任本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由本會核給研究主持費。但同時另有執行本會專案獎勵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u>專任助理人員</u>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 <b>自行訂定</b> 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1. 專任助理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2.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u>兼任助理人員</u> ： 1. 大專學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6,000 元。 2. 研究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8,000 元。	<u>兼任助理人員</u> ：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二級： 1.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生。 所涉勞動權益事項，請確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u>臨時工資</u> ：依執行機構 <b>自行訂定</b> 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所涉勞動權益事項，請確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單位:新臺幣)	備註
二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	1. 本項經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衍生之勞健保費用。 2. 不補助非消耗品如隨身碟、硬碟、記憶卡、簡報筆、雷射筆、麥克風…等級設備費用。
三	國內外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如內部有其他規範者，除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亦應配合內部規範辦理。
	校方行政管理費	以本會獎勵補助補助經費扣除計畫主持人費後，最高百分之十核列。	非任職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編制內專任人員或校方無行政管理費相關規定者，本項不另核給。